

# 工程承攬契約書

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負責人：陳海珊（以下稱甲方）

立契約書人：

負責人：（以下稱乙方）

茲因甲方「114學年度整修籃排球場地案」，交由乙方承攬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以茲遵行，其條款如后：

第一條 工程標的：校園運動場周圍、草坪區與綠化區整建工程。

（一）地點：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1號 校園籃、排球場。

（二）規模：續建工程

第二條 工程範圍：詳見工程圖說。

第三條 工程總價：

承攬金額：新台幣：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(含稅)。

總 價：新台幣：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(含稅)。

總價包含材料、人工、機械、工作所須一切設備及運送費用等，如政府稅率、物價指數有變異或工料市價有漲落時；乙方均不得要求增減價格。

本工程依總價承攬，甲乙雙方皆不得任意要求變更，除非工程的確有實際需要，經甲乙雙方協商議訂後，始可依據「工程變更」相關規定辦理施作項目之增減，並以合約之單價作為加減帳之依據。

第四條 付款辦法：

一、付款方式：廠商於簽約同時繳納履約保證金5%(計新台幣 拾 萬 仟元整)，並依工程進度分期請款。

1. 機具進場：30%。

2. 完工驗收合格後，支付尾款 70 %，乙方應同時開立保固書及保固金 3%

（計新台幣 拾 萬 仟元整），並得退回履約保證金。

二、計價方式：

乙方檢送施作及完成部份之照片，並開具足額發票，攜帶合約相符印鑑及相關資料(含履約保證金收據)向甲方領取。

第五條 工程期限：

一、開工：乙方應於施工計畫書核定次日起依約定進場施工。

二、完工：全部工程限於開工之日起 30 個工作天完成。

三、進度：乙方應於開工前擬定工程進度表並經甲方核可後，依工程進度表進度施工。

第六條 工程項目：

一、所有本契約內之估價單、施工說明書及政府主管機關頒佈與本工程有關之法令及

其它附件等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，乙方均已完全明瞭，並確實遵行。若有疑問應於簽約前提出，不得臨時提出異議。

二、凡圖樣與施工說明書未經註明而為施工上所必須或慣例上所應有者，乙方亦應照作，不得推諉或要求加價。

三、圖樣與施工說明書如有抵觸不明處，應以甲方之解釋為準。

#### 第七條 工程施工：

一、施工人員：乙方所雇用之工人應為技術優良富實作經驗者，若有不符，甲方得要求乙方立即更換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#### 二、物料事項：

(一) 品質：工程所用之物料含甲方指定材料應無污染、無瑕疵，並符合 C.N.S. 之標準及同業公會所訂之規範。若乙方所用物料不符前述，甲方得要求乙方更換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(二) 檢驗：乙方所用物料，甲方有權要求送交政府所認可之機構作為物料有關之實驗，乙方得照做，其所需之費用由乙方負責。

(三) 管理：物料進場後乙方應遵照甲方之指示置於適當之地點，並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、破損，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
三、施工機具：乙方於施工中，應配適當之施工機具、設備以利工程之進行，不得以性能低劣之機具充數敷衍。

四、工地管理：施工過程中乙方應善盡管理工人、物料及相關情事之責，若有違法、糾葛、危險等情事發生，概由乙方負責。

五、工場佈置：乙方應遵照甲方現場人員之指示，妥善規劃施工路徑、設施、設備、機具等，並以有效之方法施作，施工中應不妨害他項工程之施作。

六、施工安全：乙方於執行本契約內之工程時，其施作過程中除應確實遵照政府頒佈之勞安法令外，應隨時注意工地實況、天候變化等對施工人員、機具、物料之安全影響，採取適當之預防指施，若有事故發生，概由乙方負責。

七、加班趕工：本契約內工程進行中，如甲方認為須增加工人、機具設備或加夜班時，乙方應即照辦，不得推諉或要求加價。

八、工程配合：乙方應充份配合他項工程之施工，不得因個人因素而影響或遲滯整體工程之進行，若有上述情事發生，甲方有權扣減工程款另行雇工支援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九、施工水電：施工用臨時水電由甲方提供，乙方應力求節約用水用電，並須遵守用水用電之安全。如乙方未能確實節約用水用電，甲方得參考去年相同期間之水費及電費，而向乙方收取水電費增加之差額。

#### 十、環境維護：

(一)交通：乙方於施工時，不得妨礙公共交通，若因施工之需而影響既有交通時，應有適當措施以維持交通流暢及安全，並須事先得甲方人員之同意方可動工。

(二)噪音：施作過程中乙方應採適當措施以減少噪音產生。

(三)雜物：因施作而產生之塵土、雜物，乙方應及時清除，不得任意棄置，工地應經常維持清潔。若因環境維護不良而產生之罰鍰、損害等，均由乙方負責。

(四)衛生：校園內包括施工場域，禁止抽菸、飲酒、吃檳榔及飲用任何具刺激性之飲料。如有違背情事發生，甲方每次得向乙方收取新台幣貳仟元之懲罰性罰款，連續處罰。該懲罰性罰款得由工程總價款中扣抵。

十一、工程保險：乙方為確保其施工人員及工地安全等應投保保險，若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，由乙方負完全責任。

十二、損害遲滯：若乙方因未依本契約所訂各項施工，致產生工程遲滯或損害，其後果由乙方負責，甲方有權要求賠償並由工程款或工程保證金中扣抵。

#### 第八條 工程監督：

甲方得選派監工人員監督乙方駐地人員，確實依第六條、第七條規定施工並依據本承攬契約內容執行下列任務：

- 一、對乙方提出之工程進度表於實際工作時提出更正。
- 二、對乙方所派之監工人員及工人之工作有所監督之權。
- 三、按估價單、工程圖說及施工說明書範圍監督工程品質。
- 四、工程材料進場及工作進行時之檢驗。
- 五、配合乙方辦理請款作業。

#### 第九條 工程變更：

本工程除有事先完全無法預料或掌握之情事發生時，甲乙雙方始可針對實際狀況進行協商，並且議訂是否應同意變更計劃及新增工程項目，乙方應即照辦。該新增工程項目，應由雙方依實另行議訂。若其總價款未超過本工程總價款之百分之三時，乙方同意負責自行吸收。倘因甲方變更計劃，乙方需廢棄已完成之工程或已到場之材料之一部份或全部時，應於甲方實施驗收後，參照本契約所訂單價計給之。

#### 第十條 契約中止：

- 一、甲方認為工程有終止之必要時，得終止合約之全部或一部份，並應以書面通知乙方，乙方應遵辦並負責遣散工人；乙方已完成之部份工程及現場存料，由甲方核實給價，乙方不得拒絕。
- 二、若乙方發生下列情事時，甲方有權中止本契約：
  - 1、乙方私將工程轉讓他人承包，或冒用他人登記證，經甲方查明屬實時。
  - 2、乙方於接獲開工通知而遲未開工，或開工後工程進行遲緩，作輟無常，或工人機具設備不足，甲方認為不能如期完工時。
  - 3、乙方違背契約，或發生變故不能履行時。
  - 4、乙方不聽指揮或有偷工減料情事者。

乙方倘因上列前四項情形之一遭通知取消契約時，應即停工、負責遣散工人，並將現場材料、工具等，交由甲方使用，無論甲方自辦或另行招商續辦，應俟工程完工再行結算。結算後倘有短欠工程款，或甲方因此而蒙受之一切損失，概由乙方負責賠償。

第十一條 工程逾期：

一、逾期認定：

除 (一) 不可抗拒之因素

(二) 政府法令變動

(三) 甲方因素，經甲方認為確實延誤之日期外，均不得逾期。

二、逾期損失：

乙方每逾期一日扣承攬工程總金額之千分之三，若因而產生之連帶損失，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（總價不得大於總工程款之 20%）。

第十二條 工程驗收：

一、保管責任：工程驗收接管前，所有已完未完之產物、材料等皆由乙方負責保管，若有損壞，概由乙方負責。工程鄰近之建物、人行道、道路、花木，乙方應善加保護，如須拆遷須經甲方同意，並於完工時復舊，如因事先未加防範致有所損壞，乙方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。

二、工地清理：工程完竣後，所有工地廢料雜物及臨時設備等，應由乙方負責清除整理。

三、工程驗收：工程全部完竣，經甲方監工人員初驗合格後，再由甲方或由甲方所指派人員覆驗，於確定合格後，再作正式驗收。甲方驗收時，如發現工程與規定不符，乙方須依照甲方指示，即行修正。凡驗收期間所需應用之人工、工具及梯架等，概由乙方供給之。

第十三條 工程保固：

本工程自全部竣工之日起，由乙方保固三年，在保固期內，倘有因施工不良而損壞情形，應由乙方照估價單負責無償修復。

第十四條 管轄法院：因本契約所產生任何糾紛，雙方同意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第十五條 契約生效：

本契約自訂立之日起生效，於保固期滿自動失效。

第十六條 文件往來：

因本契約所產生之情事，均以書面掛號向本簽約地址送達，一方如有變更地址而未通知他方致無法送達時，仍以郵局第壹次投遞日期為送達生效日期為之。

第十七條 未盡事宜：

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應本誠信原則，依政府有關法令及工程慣例協議之。

第十八條 契約附件：

本契約所有附件及與本契約有關之文件、協議書等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，並具同等效力。

第十九條 契約份數：

本契約正本叁份，由甲方執有貳份，乙方執有壹份。

### 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

負 責 人： 陳 海 珊

統一編號： 35702506

地 址：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1號

電 話： 2281-7565

乙 方：

負 責 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